藝術大樓一樓山藝廊

使用結束時，請逐一檢查下列項目是否關閉，謝謝合作！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　　目 | 執　行　方　法 | 檢核欄 | 備註 |
| 1 | 展出作品卸除、包裝與運輸 | 1. 展出作品卸除與包裝。 2. 處理作品運輸後續事宜。 | □ |  |
| 2 | 展板歸位 | 1.確認展板無損壞與表面清潔。  2.將移動式展板回歸原位。  3.N字鎖軸歸位(二組)。 | □ |  |
| 3 | 展廳整潔 | 確認展廳清潔，無殘留垃圾。 | □ |  |
| 4 | 電腦設備復原 | 各項電腦設備歸還復原。 | □ |  |
| 5 | 各項佈卸展工具歸還  (卸佈展工具借用登記表) | 逐項清點歸還下列物件:A字梯、投射燈、延長線、折合椅、桌布、桌子、投影機、展示台座、麥克風。 | □ |  |
| 6 | 展廳冷氣關閉 | 1.冷氣遙控器歸回原位。  2.確認展廳冷氣關閉。 | □ |  |
| 7 | 電燈關閉 | 確認展廳電燈關閉。 | □ |  |
| 8 | 門窗關閉 | 確認門窗關閉。 | □ |  |
| 使用狀況及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簽名：

感謝您的借用與協助

藝術組美術科敬上

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**

**藝術大樓一樓山藝廊(展覽大廳)借用規則**

1. 藝術大樓山藝廊 (展覽大廳)，為促進藝術之發展，提供師生與民眾良好的展覽欣賞空間。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本校各單位師生，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2. 本藝廊成立評審委員會，由本校美術專任老師組成評審委員審查，評審展演活動之內容、活動後評鑑與必要時協助解決檔期衝突等。
3. 為維護藝廊內之清潔，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4. 請申請單位於展覽前二週，來電藝術組美術科辦公室協商佈展相關事項。
5. 展覽檔期結束後由申請單位負責恢復原狀:包含展出作品卸除、移動式展板歸位、各項佈卸展工具歸還、展廳整潔、各項電源關閉、門窗上鎖等。